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K-BIKE 採購評選違失案」

查處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謹承貴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第 7 屆程序會第 14 次會議之決議，本處提報「K-BIKE 採購評選違失案」查處專案報告。

二、本府觀光處 109 年 8 月 17 日貴會第 7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報「『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重大評選違失糾正案專案報告」，本案報告不再附列監察院糾正函、糾正全文。

貳、購案過程

一、可行性評估：依監察院糾正文載略以（按觀光處未提送本處有關 K-BIKE 評估案相關資料），本府觀光處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簽約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下稱 K-BIKE 建置案）之「可行性評估暨建置規劃計畫」案（下稱 K-BIKE 評估案，

查該案似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始履約完成），並續辦 K-BIKE 建置案。

二、建置案採購簽核：K-BIKE 建置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4,600 萬元整，屬勞務類巨額採購，觀光處（觀光企劃科）103 年 11 月 3 日簽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查據觀光處楊處長鎮浚已於「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辭職，核定由該處張副處長瑞心任代理處長），時任承辦人曾技士南強、承辦科長洪科長瑞鴻，案經張代理處長審核，全案文簽經吳副縣長友欽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決行。

三、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觀光處（觀光企劃科）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同案簽「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事宜，工作小組核准由承辦科洪科長瑞鴻、曾技士南強及謝技佐坤霖擔任；評選委員會則核可聘請委員 9 人（內聘委員 3 人、外聘委員 6 人，外聘委員由工程會名單及大學教師擇與本案專長相關者簽報遴

選，惟查附件委員勾選名冊似未併同歸檔）；觀光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評選委員徵詢結果」及「召開評選會」事宜，查外聘委員徵詢序號 2 至 7 號同意擔任本案委員，經時任縣府盧秘書長志輝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按據採購法第 107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觀光處相關採購檔卷保存作為，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招標作業：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本案第 1 次招標，103 年 12 月 17 日更正招標公告（公告期間因有廠商對案內設備設置等項目提出疑義，經觀光處檢討後修正），103 年 12 月 23 日開標及審查廠商資格，開標主持人洪科長瑞鴻，投標廠商計有「偉華科技實業」（下稱偉華公司）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2 家。

五、評選作業：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本府前參議李增財擔任主持人，出席評選會委員 7 人，參與評分委員 6 人，評選結果「偉華公司」獲

評第一優勝廠商，會議紀錄由時任觀光處王處長中聖（103 年 12 月 25 日到職）決行。

六、議價、簽約及履約作業：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議價作業，主持人張副處長，底價經盧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29 日核定，經議價程序，「偉華公司」以 4,500 萬元整得標（核定底價 4,500 萬元）。全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簽約（盧秘書長決行），軟硬體建置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偉華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7 月 5 日、11 月 4 日三度申報竣工，觀光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同意竣工（觀光處未提供逾期扣罰相關資料）。

七、驗收作業：觀光處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軟硬體建置驗收作業，驗收結果「同意驗收」，驗收主持人為時任陳處長美齡（105 年 6 月 16 日到任）。

八、試營運及期滿點收：案經觀光處審查偉華公司提報之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因期間多次提出修正意見，請廠商修正再報本府審查，全案至 106 年 4 月 12 日始奉時任陳縣長福海核定自 106 年 4 月 16

日開始試營運，106 年 10 月 15 日試營運期滿，該處 106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辦理點收作業，由時任觀光處（觀光企劃科）蔡科長水進任主持人，完成點收。

參、監察院糾正事項（摘糾正文）

審計室調查本案，認相關「評選作業」有重大違失情事，乃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核辦，該院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本府確實檢討改善及於二個月內見復，糾正事項如下：

一、 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

觀光處未依主計處之建議，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5 條規定，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

二、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投標廠商之差異性，

且將得標廠商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廠商實績。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僅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之目錄，載明相關項目名稱及頁碼，未指出偉華公司無過去相關實績，且將計畫主持人及專案顧問之過去個人經歷列入偉華公司實績。

三、評審委員未依 K-BIKE 評分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使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

評審委員之核分情形與評選要點評分表規定不符，工作小組主動未提醒，至二家廠商評選結果產生逆轉序位之結果。

肆、行政調查事項

一、查「糾正案」係監察院針對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定，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其目的在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倘案件有涉及刑事或其他違法情事時，監察院將依職權逕送司法單

位偵處，並依法提出「糾舉案¹」或「彈劾案²」。

二、 本案監察院已完成全案調查，本府必須尊重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指正事項，本處行政調查作為僅宜審視觀光處對糾正案之辦理進度，或協助提供法規、制度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後續因應作為仍應由觀光處本於主管單位權責確實檢討改善。

伍、 本府（觀光處）處理糾正案進度、檢討作為與責任追究

一、 按本處未參與 K-BIKE 建置案始訖（僅於觀光處簽會招標案時，依監辦程序會辦）、監察院、審計室調查及觀光處檢討等過程，至無全案各階段案況資料，併予敘明。

二、 本處承貴會之命，即於 109 年 9 月 17、18（2 度）、22、24 日五度以文函、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請觀光處提供案關資料憑參審（觀光處回復資料如附 2

¹「糾舉案」指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的提議及三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向公務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者，其目的在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規定處理，並可先行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另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到刑事或軍法者，應同時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²「彈劾案」係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其目的在使被彈劾人受懲戒或刑事處分。另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到刑事或軍法者，應同時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紙），參據取得之資料，瞭解現階段觀光處有關應處進度、檢討與責任追究情形如次：

（一）應處進度

觀光處 109 年 7 月 17 日收辦監察院糾正文案（該處自行簽存），109 年 8 月 17 日該處重新陳核，109 年 8 月 25 日本府業管許參議核退，109 年 9 月 2 日再綜簽續陳，109 年 9 月 17 日研擬之檢討事項奉縣長核可，刻正撰擬回復監察院文函（經電詢觀光處表示，業「口頭」先向監察院報請延長回復時限，監察院 109 年 9 月 21 日院台交字第 1090083625 號函稽催回復事宜）。

（二）觀光處檢討之研擬說明

- 1、審酌巨額採購案件特殊性，妥訂投標廠商資格爾後類案招標作業資格訂定時，將依實需訂立之，亦將加強注意是否需另訂特殊資格及其合宜性。
- 2、嚴謹工作小組初審程序：嚴格要求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彙整確實度，另責承業務主管加強注意與審查，避免類案審查缺失再度發生。

- 3、適時提醒評選委員評分標準：為避免影響評選委員評分獨立自主性，爾後將秉持中立立場，在不影響評分前提下，予以注意並做適當提醒。
- 4、建立採購標準範本：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就「投標廠商的資格訂定」、「評選的作業規範」、「投標廠商資歷審查」等項，建立標準範本，讓辦理採購之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合理。
- 5、協助採購證照取得，強化採購素養：加強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素養訓練，並協助考取採購證照預採導正或防範措施，有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以改善採購作為。

（三）觀光處提報之責任追究（續於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辦理）

- 1、張瑞心：承辦單位主管（時為副處長代理處長）未盡督導之責，建議申誠乙次。

2、洪瑞鴻：時任承辦科長、工作小組成員未盡督導之責，建議申誡二次。

3、曾南強：承辦人員、工作小組成員，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及審查作業未盡職責，建議申誡二次。

4、謝坤霖：列名工作小組成員，但無參與實際審查工作，建議不懲處。

陸、結論

一、觀光處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經監察院、審計室深入調查，現階段監察院案關處置作為，尚屬「對事」處置不當之「糾正」，未觸及於「對人」之「糾舉」「彈劾」等情。

二、案經監察院 109 年 7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1092530198 號函行政院以「一、本案經 109 年 7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二、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

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同案副知本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等5機關單位）；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縣（市）政府「應依期限將答復內容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查本案收案迄今已逾二個月期限，監察院近已行文本府稽催檢討與回復，是全案觀光處應即本於主管單位角色，深入檢討與改善，審觀光處現階段檢討說明，或未能解決本案當前困境及策進爾後採購程序辦理事項，相關檢討作為宜綜觀全案始末，朝更全面、確實方向提出具體可行對策，並依限回復監察院。

三、本處刻著手籌辦「最有利標」專題相關教育講習，編輯廉政指引手冊等具體作為，期協助強化本府採購作業程序，引領同仁確遵採購法規範。